

银行

报告日期：2023年10月31日

金融强国， 银行扛旗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点评

投资要点

- 国有大行做优做强，高股息投资价值凸显。
- 事件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10月30日至31日在北京举行。
- 会议定调建设金融强国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下称会议）首次强调要“建设金融强国”，显示对金融工作的重视度提升，金融行业有望迎来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后续有望有更多政策出台。
- 党对金融领导继续加强
需要发挥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优势，“发挥好中央金融委员会的作用”，“发挥好地方党委金融委员会和金融工委的作用，落实属地责任”。未来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仍将是重要导向。
- 金融重点工作方向明朗
(1) 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方向不变，会议强调“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
(2)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主题不变，会议继续着重强调了防范地方债务和房地产两大领域的金融风险情况，会议提出“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这意味着：①未来地方化债有望提速，有利于化解金融风险；②长效机制有望建立，未来地方政府债务增长更加合理可控。
(3) 货币政策宽松导向不变，会议延续之前表述，指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融资成本持续下降”，我们预计存贷款利率或将进一步调降。此外，会议指出“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10月21日的金融工作报告内容，即“维护好存贷款市场秩序”，我们预计后续或有存贷款利率自律管理政策出台，促进存贷款合理定价。
- 重点支持大行做优做强
会议首提“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我们认为这意味着后续国有金融机构在整个银行业的优势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中小银行更加聚焦区域金融发展，同时鼓励多元金融发展。
- 银行融资渠道有望打开
会议提出“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拓宽银行资本金补充渠道”。当前银行股破净不利于融资，未来重点关注在内生资本补充（利润留存）和外源补充的政策。利润留存方面，人民银行此前表态银行须有合理利润和息差，监管呵护态度越明确；外源补充方面，不排除会有更多政策支持。
- 投资建议：继续看好高股息大行+成长性小行。
我们重点看好高股息大行+成长性小行。①大行做优做强，发挥旗帜作用，高股息价值在海外利率高企背景下持续凸显，建议积极布局。推荐五大行+邮储。②成长性小行，推荐浙商银行、江苏银行，建议关注渝农商行。
- 风险提示：宏观经济失速，不良大幅爆发，政策不及预期。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梁凤洁
执业证书号：S1230520100001
021-80108037
liangfengjie@stocke.com.cn

分析师：徐安妮
执业证书号：S1230523060006
xuanni@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 1 《持仓水平回升》 2023.10.27
- 2 《高股息继续占优》
2023.10.22
- 3 《信贷稳定性在增强，再提银行合理利润》 2023.10.13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